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嘉源 (2018)-04-055 号

致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、陈帅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出、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街路 501 号综合楼 40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



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、《签名册》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持有公司 310,819,653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09%。

2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，持有公司 7,963,2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5%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21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318,78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974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持有公司 310,819,653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09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持有



公司 7,963,2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5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项议案，除第 3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外，其他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议案名称：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7,358,548	99.5531	157,500	0.0494	1,266,852	0.3975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3,422,248	94.2674	157,500	0.6338	1,266,852	5.0988



(2) 议案名称：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7,358,548	99.5531	157,500	0.0494	1,266,852	0.3975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3,422,248	94.2674	157,500	0.6338	1,266,852	5.0988

(3) 议案名称：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7,358,548	99.5531	157,500	0.0494	1,266,852	0.3975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3,422,248	94.2674	157,500	0.6338	1,266,852	5.0988

(4) 议案名称：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7,358,548	99.5531	157,500	0.0494	1,266,852	0.3975

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23,422,248	94.2674	157,500	0.6338	1,266,852	5.0988

(5) 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317,251,473	99.5196	264,575	0.0829	1,266,852	0.3975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23,315,173	93.8364	264,575	1.0648	1,266,852	5.0988

(6) 议案名称：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317,251,473	99.5196	335,375	0.1052	1,196,052	0.3752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


23,315,173	93.8364	335,375	1.3497	1,196,052	4.8139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(7) 议案名称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7,358,548	99.5531	1,353,552	0.4245	70,800	0.0224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3,422,248	94.2674	1,353,552	5.4476	70,800	0.2850

(8) 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682,295	82.4298	157,500	1.9428	1,266,852	15.6274

关联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6,653,995	82.3682	157,500	1.9496	1,266,852	15.6822

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郭斌 郭斌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 黄国宝

陈帅 陈帅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